

教育部「110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」

試務組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報名及考試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甄試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大醫學院受理報名，109 年 12 月 12、13 日舉行第一階段考試。
- 三、報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前繳驗（交）簡章內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四、應試簡章（含報名表等相關表件）請自行至臺大醫學院教務分處網頁(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macd/service.asp?id=1>)之【國外醫牙學歷甄試】免費下載。

五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因應104年9月3日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授權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之規定：

(一)甄試作業期程：自辦理「111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系

畢業生學歷甄試」起，甄試作業期程異動，請詳見第十七點。

(二)應試資格及繳驗文件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應試者，應配合繳交「切結書」及「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」，詳見簡章第四點及第十七點。